迁西县教育局部门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7类、20项）

单位：迁西县教育局（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1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处罚 | 迁西县教育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河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四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举办民办教育机构的，由审批机关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依据实行行政处罚的；  2.处罚显失公平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失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擅自更改教育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 | 行政处罚 | 对学校办学活动中违规行为的处罚 | 迁西县教育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五条：**学校或者教师在义务教育工作中违反教育法、教师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教师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三十九条 ：**“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应当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 **第五十一条：**“民办学校在扣除办学成本、预留发展基金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其他的必需的费用后，出资人可以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合理回报。取得合理回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依据实行行政处罚的；  2.处罚显失公平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失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擅自更改教育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校车安全管理规定导致学生伤亡的处罚 | 迁西县教育局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7号）第五十五条 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对政府举办的学校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责令暂停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办学许可证，并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依据实行行政处罚的；  2.处罚显失公平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失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擅自更改教育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 | 行政处罚 |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法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 迁西县教育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八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 第十一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城市由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机构，农村乡级人民政府，对经教育仍拒绝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罚款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依据实行行政处罚的；  2.处罚显失公平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失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擅自更改教育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幼儿园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 迁西县教育局 | 《幼儿园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第二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  （1）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  （2）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  （3）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  第二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1）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  （2）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  （3）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  （4）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  （5）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  （6）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的。  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幼儿园在实施保育教学活动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处罚：（一）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二）园舍、设施不符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四)侵占、破坏幼儿园舍、设备的；(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和设施的。  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依据实行行政处罚的；  2.处罚显失公平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失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擅自更改教育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 | 行政给付 | 学生资助 | 迁西县教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依据文号：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39号公布，2015年12月27日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修正，主席令第45号公布；条款号：无。 |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批准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侵犯受资助学生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 | 行政检查 | 对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检查 | 迁西县教育局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7号）。第五十五条　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对政府举办的学校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责令暂停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办学许可证，并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  《河北省校车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配合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  第三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教育、安全监管、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加强对现有非现行国家校车技术标准的接送学生车辆的管理，严厉查处超速、超载、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等违规行为。  第三十六条 教育、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加强对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联合检查，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加强对校车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和安全监管部门应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举报网络平台，方便群众举报违反校车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并在接到举报后10日内依法处理或转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应加强对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管工作，督促学校做好校车安全源头管理和安全隐患排查，检查学校的安全教育及应急演练开展情况，指导监督学校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应急预案和安全管理台账。 | 1.告知责任：通知检查对象按照有关要求开展自查、准备材料并按时报送教育局审查。  2.检查责任：（1）书面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2）实地抽查。校车安全管理及运行等情况。（3）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4）联合审查（必要时相关业务机构参与审查）。（5）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处理责任：处理责任：给出检查结论。基本合格的约谈负责人，提出整改要求，责令限期整改到位。不合格的，下达整改通知，给出处罚意见、要求限期整改。检查结束后，公告检查结论。  4.监管责任：对责令整改的，监督其按时完成整改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依据实行行政检查的；  2.检查显失公平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失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检查程序的；  5.擅自更改教育行政检查事项；  6.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8 | 行政检查 | 对民办学校检查 | 迁西县教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399号公布）第三十二条：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定期组织和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鼓励和支持民办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工作，促进民办学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 1.告知责任：通知检查对象按照有关要求开展自查、准备年检材料并按时报送教育局审查。2.检查责任：（1）书面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2）实地抽查。幼儿园办学条件和规章制度、幼儿园管理及安全消防等情况。（3）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4）联合审查（必要时相关业务机构参与审查）。（5）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处理责任：处理责任：给出年检结论。年检基本合格的约谈幼儿园负责人，提出整改要求，责令幼儿园限期整改到位。年检不合格的，向幼儿园下达整改通知，给出处罚意见、要求幼儿园限期整改。年检结束后，公告年检结论。4.监管责任：对责令整改的幼儿园，监督幼儿园按时完成整改工作。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依据实行行政检查的；  2.检查显失公平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失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检查程序的；  5.擅自更改教育行政检查事项；  6.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 | 行政确认 |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 迁西县教育局 | 《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依据文号：教师〔2013〕9号；条款号：第二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县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和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确认。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从事教师资格注册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从事教师资格注册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0 | 行政确认 | 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评估的确认 | 迁西县教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2月25日国务院令第399号；条款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县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和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确认。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认定证书，并报县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对予以确认的民办校园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认定证书的决定。  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从事评估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从事评估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1 | 行政奖励 |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 迁西县教育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依据文号：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15号公布，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条款号：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依据文号：1996年5月15日主席令第69号公布；条款号：第十条；  3.《幼儿园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89年9月11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公布；条款号：第二十六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依据文号：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39号公布，2015年12月27日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修正，主席令第45号公布；条款号：第十三条；  5.《中小学校长培训规定》；依据文号：1999年12月30日教育部令第8号公布，2010年12月13日根据《教育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教育部令第30号公布；条款号：第十七条；  6.《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依据文号：1999年9月13日教育部令第7号公布；条款号：第十九条；  7.《小学管理规程》；依据文号：1996年3月9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6号公布，2010年12月13日根据《教育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教育部令第30号公布；条款号：第三十六条。 | 1、制定发案责任：发放公告公示评审条件、申报材料和要求。  2、组织推荐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所需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审核。  3、审核公示责任：做出评奖决定，依法公示。 4、表彰责任：制发表彰文件，证书，信息公开。 5、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 2、符合条件的不受理或故意拖延受理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4、违反规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  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6、办理认证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他人利益  7、故意隐瞒工作中出现问题。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行为。 |  |
| 12 | 行政奖励 | 对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等表彰 | 迁西县教育局 | 1.《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依据文号：教基〔2017〕8号；条款号：第五条；  2.《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依据文号：1998年3月16日国家教委公布，根据2010年12月13日教育部令第30号修正；条款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3.《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依据文号：中办发〔2000〕28号；条款号：第十六条。 | 1、制定发案责任：发放公告公示评审条件、申报材料和要求。  2、组织推荐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所需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审核。  3、审核公示责任：做出评奖决定，依法公示。 4、表彰责任：制发表彰文件，证书，信息公开。 5、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 2、符合条件的不受理或故意拖延受理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4、违反规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  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6、办理认证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他人利益  7、故意隐瞒工作中出现问题。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行为。 |  |
| 13 | 行政奖励 | 对“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等表彰 | 迁西县教育局 |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依据文号：中办发〔2000〕28号；条款号：第十六条。 | 1、制定发案责任：发放公告公示评审条件、申报材料和要求。  2、组织推荐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所需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审核。  3、审核公示责任：做出评奖决定，依法公示。 4、表彰责任：制发表彰文件，证书，信息公开。 5、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 2、符合条件的不受理或故意拖延受理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4、违反规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  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6、办理认证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他人利益  7、故意隐瞒工作中出现问题。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行为。 |  |
| 14 | 其他类 |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 迁西县教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依据文号：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15号公布，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条款号：第三十九条。 | 1、受理阶段责任：及时接受教师的申诉，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申诉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保守有关秘密。  3、裁决阶段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决定处理意见。  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把教师申诉结果告知申诉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申诉的不予受理的；  2、将不符合申诉的予以受理的；  3、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5 | 其他类 |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 迁西县教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自2021年4月30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四十三条。 | 1、受理阶段责任：及时接受学生或学生监护人的申诉，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申诉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保守有关秘密。  3、裁决阶段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决定处理意见。  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把学生申诉结果告知申诉人或申诉人监护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申诉的不予受理的；  2、将不符合申诉的予以受理的；  3、违反教学管理要求，造成经济损失或构成犯罪的；  4、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教学中发生师德败坏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6 | 其他类 | 义务教育（含特教）入学注册、转学办理 | 迁西县教育局 | 1.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和<河北省普通高中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教基〔2017〕37号；条款号：附件1第二十四条。 | 1、制定方案责任：发放公告公示评审条件、申报材料和要求。  2、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县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和材料。  3、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确认。  4、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 2、符合条件的不受理或故意拖延受理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4、违反规定程序操作  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6、办理相关工作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他人利益  7、故意隐瞒工作中出现问题。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行为。 |  |
| 17 | 其他类 | 民办教育办学机构年检 | 迁西县教育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依据文号：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公布，根据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24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条款号：第八条。 | 1、制定方案责任：发放公告公示评审条件、申报材料和要求。  2、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县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和材料。  3、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确认。  4、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 2、符合条件的不受理或故意拖延受理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4、违反规定程序操作  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6、办理相关工作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他人利益  7、故意隐瞒工作中出现问题。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行为。 |  |
| 18 | 其他类 | 教育类社会团体筹备申请、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 迁西县教育局 |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条款号：第三条。 | 1、制定方案责任：发放公告公示评审条件、申报材料和要求。  2、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县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和材料。  3、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确认。  4、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 2、符合条件的不受理或故意拖延受理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4、违反规定程序操作  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6、办理相关工作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他人利益  7、故意隐瞒工作中出现问题。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行为。 |  |
| 19 | 其他类 | 民办幼儿园分类评估 | 迁西县教育局 | 1.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城市幼儿园分类评定标准》(试行)、《河北省农村幼儿园分类评定标准》(试行)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教基〔2009〕61号；条款号：全文。 | 1、制定方案责任：发放公告公示评审条件、申报材料和要求。  2、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县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和材料。  3、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确认。  4、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 2、符合条件的不受理或故意拖延受理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4、违反规定程序操作  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6、办理相关工作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他人利益  7、故意隐瞒工作中出现问题。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行为。 |  |
| 20 | 其他类 |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事后备案 | 迁西县教育局 | 1.《河北省民办教育条例》；依据文号：2001年6月1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9号公布，根据2015年7月24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1号《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河北省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监督管理条例>等8部法规的决定》修正；条款号：第三十一条；  2.原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民办学校招生广告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据文号：冀工商〔2004〕44号；条款号：全文；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依据文号：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公布，根据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24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条款号：第四十一条。 | 1、制定方案责任：发放公告公示评审条件、申报材料和要求。  2、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县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和材料。  3、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确认。  4、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 2、符合条件的不受理或故意拖延受理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4、违反规定程序操作  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6、办理相关工作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他人利益  7、故意隐瞒工作中出现问题。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行为。 |  |